

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，经公司2018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，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第四章“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”增加一条

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第四章“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”增加一条：“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改革发展方向、主要目标任务及重点工作安排等重大问题时，应事先听取党组织的意见。董事会聘任公司管理人员时，党组织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，或者向董事会、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。”

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原第四十八条及之后的条款序号顺应调整。

二、为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，董事会成员为 15 名调整为 9 名，相关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

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原“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由十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五名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一人。”

修改为：“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可视公司具体情况设副董事长一人。”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。上述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修改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29日